

From:

立法會 CB(2)1651/09-10(2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651/09-10(22)

(Chinese version only)

## 青言社

*Action for Voice*

---

立法會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

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GRS, JP;

青言社認為，今次政府發表的《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是建基於公眾諮詢並總結了公眾的意見，這是具有民意基礎的。政府的建議方案，較現時的政制安排更民主，又更符合主流的民意，達至政制向前發展的期望。

我們認為社會各界應以務實及理性的態度去表達意見，以求同存異的心態推進香港民主的發展，減低社會內耗。其次，我們應盡早達致社會共識，落實民主政制的發展，開創新的局面。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面，為體現循序漸進的原則，擴大市民選舉行政長官的參與度，我們贊成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其次，我們亦支持政府提出的將第四界別新增的 100 人的四分之三分配給民選區議員的建議，這樣能夠大大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及擴大民意基礎。最後，我們贊同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因為此既可以保證候選人有足夠的支持基礎，同時亦體現了足夠的競爭性。

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為了配合立法會議會工作日益繁重的實際需要及擴闊更多的參政管道，鼓勵更多有志之士從政，吸納更多不同的政見，我們支持立法會議席數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其次，現時建議方案中，新增加的五個功能組別議席及原有的一個區議會功能組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這亦大大提升了民主的成份。民選區議員是經 300 多萬名選民透過地區選舉產生，相較其他界別具有較高的民主成分及認受性，也由於區議員對於社區事務有更深刻的認識及了解，有助於日後議會工作與社區的結合，更進一步能反映社情民意。

我們認同及支持政府的政改建議，這次安排不單是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進行循序漸進的修改，更為日後全面的社會民主進程奠定基礎，邁出非常重要的一步，本社期望社會各界能夠珍惜及把握機會，求同存異，讓香港的政制發展向前踏出一步。

青言社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